**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防误主机、通讯装置等采购项目 | 防误主机 | 1.基本要求  智能防误主机应采用安全操作系统，具备面向全站设备的操作闭锁功能，应为一键顺控操作提供模拟预演、防误校核功能，与顺控主机内置防误逻辑共同实现一键顺控双套防误校核。  2.通信协议  智能防误主机与顺控主机采用DL/T 634.5104通信协议进行信息交互。  3.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国产安全操作系统  CPU 总核数≥8核，原始主频≥2.4GHz，缓存≥20MB  内存 ≥8GB DDR4，单条内存≥8GB，内存插槽≥2 个  存储 ≥2块600GB（或以上）SAS硬盘  网络 ≥3个100/1000M自适应端口  接口 防误主机串口≥6，防误主机并口≥4  显卡 不低于512M显存独立显卡(最终输出接口：VGA或DVI，可选择)  I/O扩展 除去本配置已占用插槽外，还需支持至少2个PCIe  电源 标配2个；（支持冗余热插拔、可选配）  显示器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机架式尺寸不小于19寸，非机架式尺寸不小于27寸  附件 键盘、鼠标、电源线以及其他必须的软硬件  含锁具50个锁具及1套电脑钥匙 | 套 | 1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一键顺控或防误系统或组部件（包含主机或服务器或交换机）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3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 Ⅰ区数据通信网关机柜 | 含2台Ⅰ区数据网关机、预留2台Ⅰ区站控层交换机安装位置 | 面 | 1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Ⅱ区数据通信网关机柜 | 含2台Ⅱ区数据网关机、2台防火墙 | 面 | 1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Ⅰ区站控层交换机 | 24电口，4千兆光  结构 高度≤2U，标准机柜安装，含机架安装套件  接口 ≥16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2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Ⅱ区站控层交换机 | 24电口，4千兆光  结构 高度≤2U，标准机柜安装，含机架安装套件  接口 ≥16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2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Ⅲ/Ⅳ区站控层交换机 | 24电口，4千兆光  结构 高度≤2U，标准机柜安装，含机架安装套件  接口 ≥16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1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正、反向隔离装置 | 正、反向隔离装置各1台  正向隔离装置：网络接口 100/1000M接口 ≥2（内网）  100/1000M接口 ≥2（外网）  100/1000M双机热备接口≥1（或与通信接口复用）  外设接口 终端管理接口（RS-232）≥ 2  设备厚度 ≤2U  数据包有效网络吞吐率 ≥180Mbit/s（100条安全策略，1024字节报文长度）  数据转发延时 ≤10ms  满负荷数据包丢弃率 0%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000h（100％负荷）  返回确认报文长度 ≤1bit  日志规范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告警日志格式规范》要求  反向隔离装置：网络接口 10/100M接口 2（内网）；  10/100M接口 2（外网）；  10/100M双机热备接口 1（或与通信接口复用）  外设接口 终端管理接口（RS232）2  设备厚度 1  密文有效网络吞吐率 ≥20（100条安全策略，1024字节报文长度）  数据转发延时 ≤30  数字签名速率 ＞100  满负荷数据包丢弃率 0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 000（100％负荷）  返回确认报文长度 ≤1  日志规范 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告警日志格式规范》要求 | 套 | 1 | 接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